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 見習成果海報競賽

壹、目的

當代青年擁有無限的創意與潛力，為激發青年對創業的興趣與投入，114 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下稱本計畫）特舉辦「見習成果海報競賽」，鼓勵參與本計畫見習青年發揮創意，透過海報形式分享見習過程中的學習成果、創業啟發及未來展望。期盼透過見習青年回顧自身參與創業見習的歷程，學習重點與心得體驗，並吸引更多青年投入「青年創業家見習」，勇於探索職涯可能，積極參與見習活動。

貳、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參、參賽者資格

參與本（114）年度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之見習生，且見習時數至少完成 100 小時以上者。

肆、參賽作品資格

- 一、見習成果海報須為參賽者原創，不可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所使用之文字、影片、圖像等須遵守著作權法暨相關法規。
- 二、見習成果海報需為未經公開發表、展示或獲獎，且未曾讓與、授權於第三人。
- 三、若見習成果海報有違反上開任一情事，主辦機關有權取消該海報之評選資格。若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機關除有權取消海報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項及獎狀，見習生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應繳交的檔案：
 - （一）見習成果海報電子檔。
 - （二）著作權約定聲明(附件 1，請詳閱條款並簽署)。
- 二、資料提供方式：

114 年 9 月 4 日(四)下午 6 時前上傳至計畫辦公室提供之雲端連結(另以電郵方式提供新創公司)。

陸、評選時程

進行項目	日期
繳件日期	9月4日(四)下午6時截止收件
評選作業	9月5日(五)至9月9日(二)
公告得獎名單	9月中下旬
頒獎典禮	10月4日(六)(暫定)「職場體驗博覽會」頒獎

柒、見習成果海報主題內容及規範

一、作品依據計畫見習期間相關成果進行圖文記錄與文字創作，完成海報。形式不拘，須經美編排版設計，且包含作品名稱、文字及照片。

(一)作品名稱：自訂

(二)海報文字：中文繁體，上限以 500 字為原則。

1. 作品主題須為見習生在見習期間參與新創公司指派職務的工作任務、活動等，依據見習期間相關成果，進行圖文題材資料蒐集或記錄後進行創作。
2. 作品內容傳達參與新創公司職務內容或活動的經驗，及參與後對於自我職涯發展相關議題(如職涯規劃或職涯發展等)之心得反思或啟發。

(三)海報照片：至少三張。

以參與見習過程相關實務或活動且具意義的景像照片為主，建議海報使用之每張照片檔案大小必須調整至 500KB 至 3MB，須為 JPG 或 PNG 檔格式，畫質像素至少達 300DPI 以上。

二、海報提交檔案格式限 PDF A1 格式，輸出尺寸為(594x841mm)，篇幅以 1 頁為限，「海報檔名」須為「作品名稱」。

捌、獎項

遴選 8 組優選作品，提供禮券及獎狀乙紙，以資獎勵。

1. 第一名 1 名 禮券 5,000 元、獎狀乙紙。
2. 第二名 1 名 禮券 3,000 元、獎狀乙紙。
3. 第三名 1 名 禮券 2,000 元、獎狀乙紙。
4. 佳作 5 名 禮券 1,000 元、獎狀乙紙。

上述獲選作品，於 10 月 4 日「職場體驗博覽會」中頒獎、分享，並於現場展出，得獎者應配合出席。(實際展出配合活動主辦機關規劃辦理)

玖、評選標準

- 一、由主辦機關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評選，參賽者應尊重審查委員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 二、獎項得以「從缺」辦理。
- 三、評選項目配分：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說明
圖文內容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品命題的創意力、圖文內容感染力，能吸引青年認識並關注「青年創業家見習」。● 內容具體完整，完整呈現見習的歷程，學習重點與心得體驗。
創意技巧	30%	見習成果海報切入觀點、呈現方式、敘述手法等創意表現技巧。
視覺設計	20%	海報版面設計是否清晰、易讀，圖文並茂、排版合理，能吸引觀眾目光並有效傳達重點。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見習生應詳閱並遵守本評選競賽規範，若有違反之情形，視同放棄審查；如為獲選者，則取消其獲選資格，並繳回禮券、獎狀。
- 二、見習生寄出海報後，如有重複寄送的情況，僅留存時限內最後一次投稿做為投稿作品。如有資料不齊或缺件等情形，由計畫辦公室通知見習生限期補正；若未依限完成補正則視同不符合評選資格，以棄權論之。

- 三、評選資料經繳件完成後，恕不退還，若有需要請見習生自行留存備份。
- 四、未經主辦機關同意，獲選海報或類似海報設計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 五、獲選之見習生有應邀出席「職場體驗博覽會」領獎分享及宣傳義務。
- 六、本署保有本評選競賽之舉辦方式及規定事項最終修改權；如有未盡事宜，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 七、有關本計畫原定請款結案所需檢附見習成果海報，配合本評選競賽公告不採公版格式；另見習心得可採文字提供(如附件 2)。

壹拾壹、聯絡資訊

計畫辦公室：中國文化大學專案研發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B1
聯絡窗口：范庭軒專案副理
聯絡電話：02-2331-6086#7222
傳真：02-2331-7556
E-mail：ustart.moe@sce.pccu.edu.tw

附件 1-著作權約定聲明

本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114 年青年創業家見習成果海報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機關、承辦單位之評選競賽各項相關規定。

1. 本人聲明確已詳閱、注意評選規則、相關附件與審查公告，且無異議。
 2. 本人擔保、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肖像、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本著作於評選或展示期間，若確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之實，本人對於主辦機關取消本人參賽資格、獲選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禮券、獎狀。
 3. 本人聲明評選（獲選）若有涉及著作權、其他糾紛或違反法令，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損害者，聲明願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
 4. 本人聲明評選見習成果海報無抄襲且無一稿兩投情形，若經查證屬實，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得取消評選資格；若獲選後遭舉發並查證屬實，得取消獲選資格，並同意按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規定繳回禮券、獎狀。
 5.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肖像(包括但不限於本人姓名表示權或肖像權等權利)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以永久、無償且不可撤銷之條件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機關與承辦單位使用之，以作為本計畫、活動公開推廣、宣傳與展出使用。
 6. 本見習成果海報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創作者本人，本人同意獲選作品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散布等），歸由創作人及主辦機關共有，並同意雙方各得單獨行使前述所有之著作財產權，本人不得異議；且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著作財產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本人亦同意將其衍生著作依本項前述所定之方式一併授權予主辦機關，且該授權範圍不限地點。
 7. 若獲選，本人同意配合出席本案活動頒獎、分享及宣傳展示。
-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本聲明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2-見習青年心得報告(格式)

見習青年		見習公司	
見習期間		見習時數	
見習職務		輔導業師	
心得報告（格式以標楷體、字體 14 大小填寫）			
<p>一、見習動機及目的(50字內)</p> <p>二、見習工作介紹(50字內)</p> <p> (一)見習新創公司簡介</p> <p> (二)工作安排之規劃或工作內容說明</p> <p>三、見習心得(400字內)</p> <p> (一)工作感想(如學習經歷、專業技能等)</p> <p> (二)見習前後的期待</p> <p> (三)綜合見習心得</p> <p> (四)參與見習後對未來職涯的想法(如是否有啟發未來創業的意願)</p> <p> (五)對未來欲參與見習的學弟妹建議</p> <p>(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p>			